

勵志中學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投標須知

一、勵志中學(以下簡稱機關)依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辦理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以下簡稱本案)，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涵蓋太陽光電模組、變流器、電力網設備、支架與支撐結構體等整體設備)。
- (二) 峰瓦(kWp)：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裝設之太陽光電模組於標準狀況(模組溫度攝氏25度，空氣大氣光程A.M.1.5，太陽日照強度 $1000\text{W}/\text{m}^2$)下的額定功率輸出。
- (三) 承租廠商：指取得與標租機關簽約資格之得標人，並締結租約者。
- (四) 回饋金比率(百分比)：指投標廠商願支付的售電收入比率(百分比)，採公開標租方式得出。
- (五) 回饋金：指太陽光發電設備售電收入乘以回饋金百分比所得價款。
- (六) 補償金：指租賃關係消滅，承租廠商未依租約約定騰空返還而無權繼續使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應繳納前一年度年租金(回饋金)一點五倍之金額。但低於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時，改按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計收(未滿一年者按日數比例計算)。
- (七) 場地租金：指本案簽約日次日起1年內，承租廠商未完成設置太陽光發電設備正式運作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併聯掛表售電，自第2年起應按月支付之場地租用費用，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以租用面積(平方公尺)乘以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5%及房屋當期課稅現值10%，計算年使用租金(依1年12個月、1個月30日之比例計算至為日計價單位)。

三、標租範圍：

- (一) 詳租賃標的清冊。

- (二) 基本設備設置容量:1,100峰瓩 (kWp)。
- (三) 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本標單上之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下限不低於1,100峰瓩 (kWp)，低於下限容量者，視為無效標。
- (四) 第一項租賃標的清冊之現況，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派員親赴現場勘察（須事先聯絡本處承辦人04-8742111#216），瞭解租賃標之現況，並應詳閱本須知及本案各項招標文件資料。請至現場詳實勘查，以維機關及廠商之權益。
- (五) 凡參與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租賃標之現況與各項招標文件規定及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 (六) 承租廠商所申請設置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規劃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應遵守國家標準、相關標準施工規範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運轉、維護、安全管理、損壞修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設置場址範圍內的防水防漏措施及稅捐等一切事項，概由承租廠商負責，與機關無涉。
- (七) 承租廠商設置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台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 (八) 如於建置過程有涉及任何相關法規問題時，須由得標廠商自行依循法規所規定之內容辦理，包含如必要申請雜照、建照、使照等，所衍生費用一律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 (九) 承租廠商應注意「勵志中學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 防漏注意事項」。
- (十) 本案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並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如光電設施逆變器、顯示器，軟體亦同。

四、投標資格：

(一) 投標身分：

1. 須為依法登記有案之公司且累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
2. 且營業項目登記需有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 (E601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 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

製造業(營業項目代碼 CC01010)或發電業(營業項目代碼 D101011,至少一項等具有太陽能設計或施工能力之廠商。

3. 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 PV-ESCO 模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積需達 3,000 峰瓩(kWp)以上**〔含其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應附中文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提供承攬合約證明視為無效。**
4. 本標租案不允許國外公司、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投標。
5.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二) 開標前與機關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機關其他業務有拖欠費用，或另有承租機關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五、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公告「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2. 廠商應附具公司**累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3. 登記營業項目登記需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營業項目代碼 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營業項目代碼 CC01010)或發電業(營業項目代碼 D101011,至少一項等具有太陽能設計或施工能力之廠商。
4. 擁有正式躉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持有之 PV-ESCO 模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績累**

積需達 3,000 峰瓦(kWp)以上〔申請人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關係企業〕。以提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國外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應附中文譯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 (三)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 (四)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投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但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以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揭情形者,應撤銷決標。但撤銷決標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機關撤銷決標者,契約視為自始無效,並準用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規定。

六、租賃期間：

- (一) 本標租標的,其租賃期間自簽約日次日起 20 年為限(承租廠商應於得標次日起 14 日內完成契約書製作及簽約用印程序),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不另行通知。
- (二) 承租廠商應於完成簽約日次日起 1 年(365 天)內完成案場基本系統設置容量以上並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併聯掛表。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完成,得申請展延 1 次,以 1 年為限。簽約日次日起屆滿 2 年後仍未完成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 (三)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未重大違反契約且有意續租者,至遲

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向機關提出換約續租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租賃關係即行終止。

- (四) 承租廠商於租賃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未獲續租時，機關優先決定是否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1. 若決定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由機關直接無償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承租廠商需配合辦理設備移轉之行政程序，不得有異議。
 2. 若不決定保留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承租廠商應於契約解除、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三個月內拆除(含清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拆除(含清運)費用由承租廠商負擔，未拆除(含清運)者，視同拋棄該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有權，並由機關代行處理，拆除、清運費由承租廠商履約保證金扣抵，履約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拆除(含清運)費用時，機關得向承租廠商收取。
- (五) 承租廠商未辦理續約或契約經機關解除、終止後仍繼續使用，應繳納前一年度回饋金 1.5 倍之補償金或場地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七、回饋金與場地租金計算方式：

- (一) 回饋金=售電收入(元)×回饋金百分比(%)。
- (二) 售電收入(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度)×躉購價格(元)。
- (三) 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3%。
- (四) 場地租金=租用面積(平方公尺)×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租用面積(平方公尺)×房屋當期課稅現值 10%。

八、回饋金與場地租金繳納方式如下：

- (一) 乙方未於簽約日起 1 年內完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掛表售電，應自第 2 年起逐月繳納場地租金予甲方(未足月者，以日計算)。
- (二) 回饋金應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定承租廠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掛表日起算。
- (三) 回饋金分兩期繳納：每年 9 月 1 日前繳納該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售電回饋金；每年 3 月 1 日前繳納前一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售電回饋金。

- (四) 承租廠商應於每年 1 月與 7 月，依本契約第十條分別製作前六個月回饋金繳納明細表(檢附電費單通知正本)，正式書面行文至機關。
- (五) 機關於收到回饋金繳納明細表並確認繳納款項後行文通知承租廠商繳費，匯款帳戶(金融機構編號—000002；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勵志中學；帳號—24231702120266)。承租廠商未依約於繳納日前繳納回饋金，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違約金。
- (六) 承租廠商於承租期間內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掛號郵件通知機關更正，如承租廠商未通知，致機關依租賃契約所載地址寄發繳款通知單被退回，且未於繳費期限前通知機關另行補寄新址，視同逾期違約，應加收逾期違約金。
- (七) 上述回饋金，如承租廠商於繳納期限內未繳納，機關應依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開立逾期違約金繳款單，承租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繳納完畢。如該期回饋金逾期達四個月並經機關 3 次催告承租廠商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機關得終止契約。
- (八) 承租廠商自簽約日次日起 1 年內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期間無售電費用收入，不計收回饋金，如無契約第十二條規定情形，逾 1 年仍未完成建置者，自第 2 年起另計收場地租金。

九、逾期違約金及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方式：

- (一) 每期回饋金逾期繳納時，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逾期違約金：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 2%。
 2. 逾期繳納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 4%。
 3. 逾期繳納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 8%。
 4. 逾期繳納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 10%。
- (二) 乙方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取得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併聯試運轉與售電，處以違約金以示懲罰。但有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者，不在此限，另自第 2 年起逐月計收場地租金。
- (三) 如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未能於契約第五條規定期間完成設置，每逾期 1 日應處履約保證金金額 0.2%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該加收違約金若超過履約保證金餘額的 20%，並經 3

次催告後仍未完成合約相關事項時，機關得終止契約。

十、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格及要求：

(一) 太陽光電模組：

使用的太陽光電模組產品須全數符合經濟部標檢局「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及通過「太陽光電模組自願性產品驗證工廠檢查特定規範」。

(二)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及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

支撐架與連結組件及金屬基材耐腐蝕性能應依機關現況妥為設計，並符合建築物耐風、耐震、抗腐蝕等相關規範，確保使用期間安全無虞。

(三) 再生能源政策推廣及系統之展示：承租廠商應配合機關需要於指定適當處所免費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說明看板**55吋(含以上)**液晶螢幕及其相關設備1至3組，並顯示載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容量、預估年發電度數等資料，以達到太陽光電設置之教育宣導功能〔本設備不得為大陸製造或大陸廠牌〕。

十一、領標期限與方式：

(一) 領標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112年1月12日下午5時止。**

向機關總務處洽詢(連絡電話：04-8742111#216/聯絡人：卓小姐)。

(二) 領標方式：請至機關網站首頁

<https://www.chr.moj.gov.tw/>，電子公佈欄→「勵志中學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下載。

十二、投標文件：

(一) 資格審查表：1式1份。

(二) 依本投標須知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各1式1份。

(三) 切結書：1式1份。

(四) 委託代理授權書(無授權者免附)：1式1份。

(五) 押標金票據或收據：1式1份。

(六)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1式1份。

(七) 設置使用計畫書：依本案「設置使用計畫書規範」撰寫，1式6份(正本1份，副本5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

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價格封(投標設備裝置容量與回饋金

比率之乘積)應分別書面密封，並裝入投標封套內，投標廠商應將投標文件紙袋密封且黏貼外標封面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住址、標租標的等資料，凡投標文件不齊全者或未按規定者，所投之標為無效標。

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

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四、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所有指定填寫之處，不得使用鉛筆，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如未按規定填寫者，該標單應視為無效標。

(一) 委託代理授權書：

投標廠商如須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委託代理授權書」一份。

(二) 投標文件簽章：

1. 投標廠商設為個人廠商，應由該廠商法定負責人在投標文件上蓋章。
2. 投標廠商設為公司組織之廠商，則應用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

(三) 塗擦與更改：

投標文件須用本須知所定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改時，則更改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四) 本標租案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係以峰貳(kWp)為單位，投標單投標設備設置容量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設備設置容量之下限容量不低於 1,100 峰貳 (kWp)。

投標單回饋金百分比係以百分比(%)為單位，其數值應填寫至小數點後二位，投標回饋金百分比不得低於 3%。

十五、投標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日期：

(一) 截止投標期限：112 年 1 月 12 日 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遞（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或寄達機關總務處收發室(彰化縣田中鎮山腳路 5 段 360 巷 170 號)。

(二) 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如遇因故停止上班，則遞延至次一上班日之相同時間辦理。

十六、押標金繳納方式、沒收與發還：

(一) 本標租之押標金金額為新臺幣 440 萬元，投標廠商應以下

列方式繳納：現金、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機關為質權人）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 金融機構編號—000002；金融機構名稱—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勵志中學；帳號—24231702120266。

2. 金融機構所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勵志中學，並予劃線。

(二) 應將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或票據放入標封內(以現金繳納者應附繳納憑證)。凡未按規定繳納押標金者，視為無效標，開標後未得標者，當場無息退還(現金繳納者七日內)，得標者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於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無息發還。

(三) 押標金採用方式涉及有效期時，應定於開標日後 30 日以上。

(四)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2.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3.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5.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6.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7. 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8. 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七、開標(資格審查)：

(一) 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 本標租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1. 第一階段：廠商資格審查，廠商資格應符合本投標須知投標資格，詳如本投標須知四、(一)。廠商資格符合者，始得參與審查，相關審查規定詳如附件「勵志中學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評分及格審查須知」。

2. 第二階段：達及格分數 80 分之廠商，方得參加價格標開標，決標原則為最高標〔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乘以回饋金比率之乘積〕。

(四) 無論審查及格與否，所繳交資料與計畫書等文件由機關留存 1 份，其餘由廠商於評選日次日起 14 日內自行領回，逾期未領回者視同放棄，由機關逕為妥適處置。

(五)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除當場宣布廢標外，若查有確證將依法辦理。

(六) 投標廠商有一家以上且廠商符合下列情形，即應依所定時間開標，資格審查結果，合於投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在一家以上者，仍得進行評選與決標：

1. 投標文件已書面密封。

2. 外封套上載明廠商名稱地址。

3. 投標文件已於截止期限前寄(送)達機關指定之場所。

4. 廠商無下列情形：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7)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標租。

(8)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標租。

(9)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10)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標租。

(11)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標租。

5. 同一廠商只投寄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未就本標的分別投標者。

十八、審查：(時間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一) 時間：1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 (三) 本標租案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請詳閱「勵志中學 國有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評分及格審查須知」。

十九、決標原則：

- (一) 最高標〔投標設備裝置容量【kWp】乘以回饋金比率之乘積〕。
- (二) 為鼓勵乙方得於履約期限內，就租賃範圍內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進行最佳、最大化運用，本租賃契約最終結案量上限並無限制，僅須大於或等於投標設備設置容量。
- (三) 如最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二十、簽約及公證：

- (一)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 14 日內（期限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因故停止上班者，則遞延至次一上班日），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與投標文件所蓋同一式樣）向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辦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其所繳之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
- (二) 得標廠商逾期未簽訂契約，取消得標資格，得依次序由次得標人經機關通知 14 日內簽訂租賃契約。
- (三)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4 日內與機關完成租賃契約簽訂程序，並應於機關通知之時間內完成公證手續，公證文件一式 3 份，並依公證法第 13 條載明屆期不履行應逕受強制執行之意旨；公證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

- (一) 履約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440 萬元，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 20 日內（截止日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日者，則遞延至次一上班日），應給付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同押標金繳納方式。
- (二) 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
- (三)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額如超出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份無息發還得標之廠商。
- (四) 得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

孳息，不予發還：

1. 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其他影響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且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2. 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不得轉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轉包者，不發還全部履約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履約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履約保證金。
5. 設備建置不完全或功能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間內依規定完成改善或修復，其不完全、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之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履約保證金。
9. 其他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不動產所有或管理之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履約保證金。

二十二、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現場說明；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需澄清者，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期限（自公告日起算）前，以書

面檢具說明理由向機關提出，逾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不受理。
機關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之前一日。

二十三、加值服務參考項目：(除須滿足機關要求外，餘不限項目範圍，可自提規劃案，以設置使用計畫及承諾為主)。

二十四、其他說明事項：

- (一) 本標租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 (二) 如需勘查現場，於等標期間辦公時間內，請先洽機關總務處(聯絡電話 04-8742111 分機 216)，依約定時間領勘，會勘次數以 3 次為原則；未先約定而自行到場要勘查現場，恕無法配合領勘。
- (三) 參加本標租案之投標廠商，必須仔細閱讀且遵守本投標須知，並對本須知內應履行之權利義務及行為負責，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減價或退還押標金。